## 調查意見

- 壹、案 由:據訴,金門縣烏坵鄉地處福建湄洲灣外,距離臺灣及金馬地區十分遙遠,且交通不便;居民為求生活便利,被迫將戶籍遷移來臺,臨選舉前又遷回烏坵,致生幽靈人口爭議,被起訴、判刑者甚眾。究如何解決其投票適法性及選舉權保障等相關問題?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  - 一、行政院所屬各部、會多年來,未深究烏坵鄉區域之特殊性,鄉民離鄉背井、生活困窘等因素,為其建制合理、公平、公正之選舉機制,然受限於法治條件之不足,徒以刑法繩之,看似簡便亦合乎法制規範,卻悖乎其生存環境與人情倫常,最終之後果恐迫使該鄉結束地方自治,甚而廢鄉,在政策制定及執法任務上均有怠惰。
    - (一)憲法第10條規定:「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」第17條規定:「人民有選舉、創制及複決之自由決別。」第23條規定: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。」第23條規定: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。」第23條規定: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持持限,所以對於國國民,不得以法律以對於選舉之權,有依法選舉之權,有依法選舉之權,有依法選舉之權,有依法選舉之權,有人民之之。 學政權為民主憲政之礎石,以公平、公司, 學政權為民主憲政之之。 學政權,有義務建制合理、公平、之之制。 學政權,有義務建制合理、公平、之之制。 學政權,有義務建制合理、公平、之之制。 學政權,有義務建制合理、公平、之之制。 學政權,有義務建制合理、公平、之之制。 學政權,有義務建制合理、公平、之之制。 學政權,有義務建制合理、公平、經歷理範,是對於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具體行使,然應由立法機關為

合理之裁量,而以法律作適當之規定(司法院釋字 第290號解釋理由參照),合先敘明。

## (二)金門縣烏坵鄉之背景資料,略以:

- 2、經統計金門縣烏坵鄉自80年起至101年年終人口數計如下表(年/人):

80 年	81 年	82 年	83 年	84 年	85 年	86 年	87年
98	85	105	98	90	93	126	383
88 年	89 年	90 年	91 年	92 年	93 年	94 年	95 年
383	366	414	378	364	379	499	472
96 年	97年	98 年	99 年	100年	101 年		
432	457	506	538	564	608		

另據烏坵鄉公所資料,截至本(102)年5 月為止,該鄉設籍人數為612人,固定常居人口 約為40至50人,冬天紫菜採收及寒、暑假期間

- 3、烏坵鄉囿於島嶼面積褊狹,本係大陸地區漁民捕 魚暫歇之處,緣於島嶼特性,除傳統漁業外,並 無其他內需或外銷產業可供發展,生活條件不 足,致居民適齡後,為就學、就業等因素,離鄉 背井,遠赴臺灣,人口外流情形嚴重,實際居住 人口不及設籍人口之十分之一,且以60、70歲以 上老年人口為主。往來烏坵以往賴軍方運補船(目 前委外經營),10天一航次運補船隻往來臺灣的 臺中港,是烏坵對外主要的交通方式,每航次單 向航程約6小時,交通不便使有意經常回烏坵之 原居民,為之怯步。
- (三)有關 94 年 12 月 3 日金門縣烏坵鄉鄉長選舉「幽靈 人口」相關背景資料,略以:
  - 金門縣第七屆烏坵鄉長選舉爆發的「幽靈人口」 投票案,經查係桃園縣民林○○等 68 人分別於 94 年 4、5 月間起,經由朱○○等 17 人代辦戶籍 遷移手續,陸續將戶籍遷移至烏坵鄉朱○○等 23 人的戶籍內,以便投票支持特定鄉長候選人。林

- ○○等人將戶籍遷入烏坵鄉後,並未實際住居於 設籍處所,僅在94年12月3日投票日,分別由 臺灣各縣市搭船至烏坵鄉投票,當天即又搭船返 回臺灣。選舉結果,原任鄉長蔡○○以157票對 156票,一票之差擊敗陳○○,連任成功。
- 2、金門地檢署檢察官調閱相關設籍資料、投票當日 進出烏坵鄉的乘客資料、與當地兩個投開票所選 舉人名册,除一一比對之外,並就相關疑點親自 或委請臺灣各地檢署就近傳訊相關被告及證人, 查證完畢偵結後,將選前自臺灣各縣市遷戶籍到 烏坵鄉並前往投票的「幽靈人口」、當地戶長及代 辦戶籍遷移者共108人,依違反刑法妨害投票罪 嫌提起公訴(金門地檢署 95 年度選偵字第 2 號),等於是參加鄉長選舉的投票人有三成四遭提 起公訴,包括現任鄉長蔡○○、前鄉長楊○○、 李○○、現任鄉民代表會副主席莊○○、前鄉民 代表會副主席吳○○、現任大坵村長林○○等, 甚至連蔡○○的對手陳○○也被起訴。嗣蔡○○ 因涉嫌引進「幽靈人口」影響選情,95年10月 17 日被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判決當選無效定 讞。
- 3、95年12月23日舉行烏坵鄉長重選,在355名選舉人中,烏坵鄉前鄉民代表會主席陳○○得65票當選,老鄉長李○○得26票落敗,但是李○○亦質疑「幽靈人口」造成他落選。
- (四)烏坵鄉地處福建湄洲灣外,距離臺灣及金馬地區十分遙遠,且交通不便;居民為求生活便利,被迫將戶籍遷移來臺,臨選舉前又遷回烏坵,致生「幽靈人口」爭議,被起訴、判刑者甚眾,主管機關應解決其投票適法性及選舉權保障等相關問題:

1、詢據內政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法務部意見,略以:

就政治層面而言,由於不在籍之制,返鄉投 票之成本降低,長住在外者必競相返鄉設籍,異 地行使投票權,則大量外遷人口之鄉鎮或離島縣 , 勢將由旅居在外者決定現住者之政治決定, 甚 或由旅居在外者當選公職人員,亦有違民主政治 之正常發展。不在籍投票制度之意旨在於保障選 舉人之選舉權,便利選舉人投票,且於法制層面 與政治層面均與刑法「幽靈人口」罪並不相當, 故與解決類如烏坵鄉居民將戶籍遷移來臺,臨選 舉前又遷回烏坵致生之「幽靈人口」問題,尚無 直接關係。此外,在規模越小的選舉或區域選舉 權人越少,選舉「幽靈人口」對選舉結果的影響 愈大,當地候選人亦可能因無法獲知選民在何處 及選民特性而無從掌握其選民,此均係不在籍之 制於政治面所能造成之影響,目前規劃不在籍之 制僅限於總統及全國性公投。

2、惟據金門縣政府及烏坵鄉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: 烏坵鄉即是金門目前現況之縮影。有關選舉 「幽靈人口」遭起訴所在多有,是否應再研議「 幽靈人口」之定義,且希望從寬解釋。另戶籍法 之修正亦能考量離島現況。為保障憲法之選舉權 及戶籍遷徙之自由,避免刑法動輒以「虚偽遷徙 戶籍」相繩,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 法條,此舉雖易造成未實際居住選舉權人決定選 舉結果,然未兩綢繆,亦係兩害權取之策。

(五)綜上,行政院所屬各部、會多年來,未深究烏坵鄉區域之特殊性,鄉民離鄉背井、生活困窘等因素,為其建制合理、公平、公正之選舉機制,然受限於法治條件之不足,徒以刑法繩之,看似簡便亦合乎法制規範,卻悖乎其生存環境與人情倫常,最終之後果恐迫使該鄉結束地方自治,甚而廢鄉,在政策制定及執法任務上均有怠惰。

二、103年底7項地方公職人員合併選舉將至,烏坵鄉原

住之居民因生活之需要,將戶籍遷移來臺,臨選舉前若又遷回烏坵,恐將再生「幽靈人口」爭議,究如何解決其投票適法性及對選舉權之保障,主管機關應針對烏坵鄉區域之特殊性,研擬合理、公平、公正之選舉方式。

- (一)按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的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,配合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的任期,本屆 已經就任的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 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,任期 均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,即 103 年底開始,上 開 7 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合併舉行。
- (二)據內政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法務部意見,不在籍投票制度之意旨在於保障選舉權,便利選舉人投票,且於法制層面與政治層面均與刑法民數靈人口」罪並不相當,故與解決類如烏坵鄉居民鄉戶籍遷移來臺,臨選舉前又遷回烏坵鄉公所資料,截至本(102)年5月為止,該鄉設籍人數為612人,固定常居人口約為40至50人,設籍人因數雖有遷出、遷入現象,唯多係現設籍者因個人因素暫遷看臺灣後,嗣於原因消滅時,又回遷烏坵,其中遷籍至臺灣者,其人數難能精確統計。
- (三)103年底7項地方公職人員合併選舉將至,烏坵鄉原住之居民因生活之需要,將戶籍遷移來臺,臨選舉前若又遷回烏坵,恐將再生「幽靈人口」爭議,究如何解決其投票適法性及對選舉權之保障,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律恐緩不濟急,主管機關應針對烏坵鄉區域之特殊性,研擬合理、公平、公正之選舉方式。

三、有關機關於辦理選舉前發現有以虛偽遷徙戶籍之「幽

靈人口」現象,允宜先以行政管制為前置手段,予以 化解,若當事人仍執意以該方式意圖使某特定候選人 當選,始動用刑法予以制裁。

(一)戶籍法第17條第1項規定:「由他鄉(鎮、市、區 ) 遷入3個月以上,應為遷入登記。」、第23條規 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,應 為撤銷之登記。」、第46條規定:「變更、更正、 撤銷或廢止登記,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 能申請時,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,戶 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、第48條規定 :「戶籍登記之申請,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。…(第1項)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 者,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(第2項)戶政事務所 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,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 之人。…(第3項)…遷徙…登記…經催告仍不申 請者,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(第4項)」、第 71 條規定:「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 事項。」、第76條規定:「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 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,處新臺 幣 3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、第 79 條規定: 「無正當理由,違反第48條第1項規定,未於法定 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,處新臺幣3百元以上9 百元以下罰鍰;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,處新臺幣 9百元罰鍰。」。另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 判例:「遷徙係事實行為,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 定之」。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、第 14 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、第20條規定,有選舉權人 在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 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。上開選舉人

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,並由鄉 (鎮、市、區)戶政機關於投票日前20日據以編造 選舉人名冊。選舉人並應於投票日在戶籍所在地投 票所投票。

- (二)詢據內政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法務部意見,如何 杜絕選舉「幽靈人口」現象,具體解決方法及策進 作為,略以:
  - 1、戶政事務所落實查對依法處罰:
    - (1)民眾如遷入一地有居住事實,應辦理遷徙登記。遷入登記後,經戶政事務所查明未曾居住戶籍地,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地,如可查悉現住地,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 46 條、第 48 條規定,催告當事人限規規定。當事人逾期仍不申請者,戶政事務所得逕為撤銷遷入登記。如無法查悉現住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,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時,由戶政事務所將其戶籍遷至現住地,並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,防杜虛報遷徙情事。
    - (2)戶政事務所為正確戶籍資料,得依戶籍法第71 條規定,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,並加強 虛報遷徙登記之法律常識,以免受罰。
  - 2、中央加強督導:

為避免民眾因選舉、地方政府特殊福利措施等事由辦理遷徙登記,卻未有實際居住事實,內政部歷年遇有重要選舉,配合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警政署函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加強虛報遷徙人口查察,以防犯虛報遷徙等不實申請情事。

(1)户政事務所於選舉前4個月至6個月內針對轄

內人口辦妥戶籍遷入登記後有疑義者,如一址 多戶、一戶寄居多人或其他疑似無按址居住情 事者,加強虛報遷徙人口查對。

- (2)依戶籍法相關規定加強戶口查對,並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規定,戶政事務所遇有戶籍登記疑義事項,有會查必要時,得洽請相關警察所、分駐(派出)所派員協助查對。
- (3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討戶政事務所人力之 配置,充足人力資源,俾落實虛報遷徙之查對 作業。
- 3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,將選舉人居住期間由 「4個月」延長為「6個月」:

鑑於戶政機關依規定辦理催告、撤銷遷徙登記,其所需期間約4個月,致選後始能依法撤銷登記,無法有效防止「幽靈人口」問題,故內政部89年12月8日、92年10月3日、94年10月31日3度報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,均曾將選舉人居住期間修正為「6個月」,惟未能完成立法,內政部將於日後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,賡續納入修正。

- 4、戶籍查對係經常性業務,如發現虛報遷徙情形,即應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,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辦理並依第76條規定予以罰鍰。
- (三)按國家為維持社會秩序,對於國民違反法令行為之 法律效果,視其涉及之權義關係、不法內涵與社會 危險性之輕重,配合國民法意識之變動,委由立法 者以制定私法、行政法及刑法分別處理之。而刑法 須做為具有法益保護最後性質的補充性,只有在以

私法、行政法處理尚不足以維持社會公平正義時, 才須動用刑法加以制裁,之所謂「刑法謙抑思想」 或「刑法最後手段性」。目前有關機關於辦理選舉 前,發現有以虛偽遷徙戶籍之「幽靈人口」現象 經查並非無其他行政管制手段,徒以刑法第146條 第2項處罰之,看似簡便亦合乎法制規範,卻悖乎 其生存環境與人情倫常,已如前述,恐亦凸顯政府 有關機關未思慮事件之本質,並謀求損害最少之合 理解決之道。

- (四)基此,有關機關於辦理選舉前發現有以虛偽遷徙戶籍之「幽靈人口」現象,允宜先以行政管制為前置手段,予以化解,若當事人仍執意以該方式意圖使某特定候選人當選,始動用刑法予以制裁。
- 四、行政、司法機關於辦理基層選舉,除依法進行不法行為之查察外,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、會,加強反「幽靈人口」之法令宣導,強化選民對於「幽靈人口」法律規範之認知,促進選風端正,並回歸民選政治之正常機制。

塵。1

- (三)因之,行政、司法機關於辦理基層選舉,除依法進行不法行為之查察外,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、會,加強對反「幽靈人口」之法令宣導,強化選民對於「幽靈人口」法律規範之正確認知,促進選風端正,並回歸民選政治之正常機制。

調查委員:周委員陽山

劉委員玉山